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9-4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9-4 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钧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以下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钧达股份履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钧达股份提供的有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



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监事会一致同意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1.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前述行权及注销。

12.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实施前述行权及注销。

13.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



为 63.63 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90 万份调整为 62.7737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5.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933 万份。

16.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47 元/份调整为 27.724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63 元/份调整为 62.884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08,300.00 股后的 227,847,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6176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47 元/份调整为 27.724 元/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63 元/份调整为 62.884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

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2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一致同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 68.702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



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668 万份。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变更为 10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3.0297 万份变更为 258.9240 万份。

13.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458 万份。

14.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份调整为 42.404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

份 708,300.00 股后的 227,847,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6176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份调整为 42.404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3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14 万份调整为 405.6384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85 万份调整为 101.8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0.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份调整为 104.984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08,300.00 股后的 227,847,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6176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份调整为 104.984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9元/份调整为74.244元/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59.484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08,300.00股后的227,847,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6176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99元/份调整为74.244元/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59.484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钧达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钧达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钧达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钧达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7. 钧达股份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8. 钧达股份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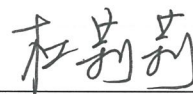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4年5月20日